

# 环保部新规征求意见 公众可参与重大污染事件调查

据新华社电 记者14日从环保部获悉,作为新环保法的配套规定,环保部拟定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公众可参与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代表可以担任环境特约监察员或监督员,对环保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环保主管部门要为环保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协助。

今年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的亮点之一,就是设立专章规定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新环保法第五章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这一章同时对环境公益诉讼等进行了规定。环保部表示,征求意见稿就是为落实第五章的规定制定的。

根据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范围包括:制定或修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标准;编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对可能严重损害公众环境权益或健康权益的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相关公益活动以及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

此外,征求意见稿规定,公众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公众认为其环境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通过法定途径寻求行政或司法救济。环保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对相关事项或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还鼓励有条件的环保主管部门设立环保有奖举报专项资金;公众举报情况属实的,可对举报单位或人员予以奖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工作机制,定期对公众参与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 浙江公示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未入收费清单不得执行

据新华社电 从15日起,浙江省将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报告制度,对未进入公示名单的收费,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纳。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的规定,省级各收费主管部门(系统)要将本系统具体实施收费单位的名单和变动情况,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各收费单位应按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建立“单位收费目录公示清单”,并通过本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同时,每年5月底前,各收费单位应向省价格、财政部门书面报送本单位上年度收费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本单位上年度收费项目和文件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

通知指出,浙江省价格、财政部门将结合日常收费管理工作建立收费单位信用档案。凡是存在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不按时上报年度收费单位收费情况报告或被价格检查部门查处等问题的,列入收费单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 赵志红案二审开庭

据新华社电 14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志红犯抢劫罪、盗窃罪的事实部分。

对于赵志红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事实部分及相关的抢劫罪事实部分,因涉及个人隐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3条的规定,不公开开庭审理。14日上午的法庭审理,主要针对赵志红一起抢劫犯罪、两起盗窃犯罪进行了审理,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赵志红于1996年5月19日傍晚,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对下班回家的池某某进行抢劫的犯罪事实;1998年11月13日下午、2000年3月4日下午,赵志红先后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撬门进入王某某、郭某某家,盗窃现金共计2980元的犯罪事实。

二审阶段,上诉人赵志红委托内蒙古伊敏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飞、张瑞军为其进行辩护。辩护人当庭提出一审认定的上述三起抢劫、盗窃事实均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对于一审判决认定的上述三起抢劫、盗窃事实,赵志红供认不讳,检察机关认为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苍南一景区 户外设备坍塌 已致2死15伤

据浙江在线 浙江苍南宣传部门通报,14日上午,苍南县杜鹃文化旅游节一游乐设施发生坍塌,事故已经导致2人死亡,15人受伤。

据悉,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为矾山镇天湖户外拓展基地,事发时有多名游客进入该基地的户外拓展训练网进行攀爬。上午11点26分左右,训练网意外坍塌,导致多人被困其中。

据当地政府通报,坍塌事故发生后,距离500米外的杜鹃花节的安保及救护人员迅速赶往现场支援并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该事故已造成1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5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许多游客纷纷参与救援,游客们用木板做担架,运往急救车。目前,现场救援工作已经结束,伤员全部送往医院救治。

## 走形 变味 造假 职称论文三宗罪 引“取消”热议

一个医生,论文数量和临床医治成效到底哪个更重要?一个教师,教学水平和署名研究文章多少究竟哪个更关键?答案貌似是清晰的,现实却是模糊乃至相反的。

职称论文遭遇诟病日久,人们年年骂,年年却被无奈裹挟。日前,一名四川青年教师在网上发表“自白书”,再次痛斥职称论文种种弊端,更激起了各界的讨论和热议:职称论文到底该不该取消?



### 职称论文三宗罪:走形、变味、造假

一宗罪——医生越来越不会看病,老师越来越不会教书。

湖北省一家三甲医院的王医生说:“现在平均每天做四五台手术,一天站六七个小时是常有的事情,根本没有精力再搞科研,更别说要在医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现在业界有个现象:医术厉害的人不写文章,而写论文的人往往不看病。”

二宗罪——“论文经济”养肥灰色利益共同体。江西一位高校老师说,职称论文养肥了那些所谓的省级或国家级核心期刊。一位学术期刊的负责

人私下透露说,当年凭关系拿了个刊号真是走对路了,这行原来这么好赚钱,我们都求神拜佛职称论文千万别取消了。

三宗罪——腐化学术氛围,恶化造假之风。辽宁铁煤集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领导说,在目前评审高级职称的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看内容看数量,包括现在发表论文的期刊、报纸市场化、企业化,把收费放在第一位,质量审核放在第二位,不注重质量的审核,并存在抄袭、挂名、跨专业的现象,失去了论文的正确意义。

### 赞成取消者:本末倒置危害多多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主张对现有职称论文设置“坚决取消”的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一“阵营”中的核心观点主要包括:

- 回归职业本质的需要! “最能评价教师实际能力的,是讲的能力、教的水平、授的效果。”
- “医生的天职是救死扶伤,医生评职称最基本的条件应该是临床经验,而不是论文。”
- 从源头砍断论文经济腐败利益链。
- “取消职称论文,学术期刊至少死掉一半,谁还愿意出‘版面费’?逼他们真正做点传播高质量学术观点和前沿技术的事儿!论文枪手这个灰色职业因为无利可图也会自然消亡。”

### 反对取消者:不必因噎废食矫枉过正

采访中,不少人士在接受采访时坦言当前职称评审中的种种弊端,但不赞成“取消”之。他们认为,论文要求本身是积极的,关键现在是评审制度出了问题,应立足于制度完善,而不是取消。

同济大学副校长葛均波院士:“要一分为二看待,国家科技创新工程需要鼓励研究、需要高水平的论

——不以论文论英雄,人才更容易脱颖而出。现实中,一些地方已经开始了探索:湖北大学赵柏树老师任副教授17年,一直承担专业基础课教学,连续10个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优秀,多年获评该校“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终于不需要凭论文晋升教授。

以教学为核心来评老师的职称。一些高校教师提出,评职称时可加入答辩环节,这个过程体现出老师讲课水平,说话能力和为人师表的品性。通过答辩,可以了解他做了什么事,给学生讲了哪些东西,符不符合学生的需要,符不符合大学教育的标准,答辩评审委员会有专家和学生代表。

文,需要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大多数高水平的教师、医生会对自己的领域进行研究、写出高质量的论文,关键是不能唯SCI,将论文作为唯一的评判标准。”

采访中,多位人士指出:尽管存在种种问题,但论文也是衡量职业素养的一个指标,如果与其它因素加在一起综合考量,还是有利于人才培养的。 据新华社电